

人擇小乘大故加禁制非謂聲聞可輕鄙也新學淺知幸無忽焉

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三舉  
結過非

合註斷佛性者二乘焦菩提之芽外道剝正覺之種障道因緣者內惑正解之因外亂正修之緣。發闡問前云背大向小戒次云僻教此云不習後云暫念四戒似濫答一以志向乖違二以教導偏僻三以安然習小而不思學大四以權時習小而徐圖學大故不相濫

◎結罪重輕

一向習小惟是遮業非染污犯

一向習外性遮二業是染污犯

〔開 緣〕

若上聰明能速受學

若久學不忘

若思惟知義

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

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

無犯

〔兼 制〕

菩薩比丘比丘尼不學聲聞毘尼亦犯輕垢。

(釋義) 戒本經云。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乃至不離護他。何況菩薩生故。令者受自恣與。三者多受鉢。四者自乞縷。五者臥具坐具。六者金銀。惟此六戒。不學聲聞。持則既犯。比丘戒亦犯。菩薩開其爲他。則其餘二百四十戒皆須同學。明矣。設不學。犯沙彌等故。卽菩薩沙彌亦學十戒。并威儀法。以非菩薩戒時。卽舉五戒。優婆塞故。若不學。二百五戒。皆須同學。故經文但云。學二乘重六隨阿毘。二百五戒。持比丘戒。聲沙不戒。罪。

◎ 善識開遮  
示同邪小以誘接之。

● 異熟果報

一向習小障菩提。習外障愛見。

(庚) 第二十五不善知衆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  
三結罪。△今初標人。事。

佛滅度後。爲說法主。爲行法主。爲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

分二序事。  
三初事。

出衆主。二明應。三不  
應。△今初出衆主。

合註說法主。卽今法師行法主。主清規者。亦可律師。僧坊主。知安居房舍等事。卽今直院。教化主。勸人作福業者。坐禪主。知習禪事。如僧堂首座之類。行來主。知乍到客情事者。今名知賓。

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

應二明

義疏發隱應有三事。一事慈心。謂欲與衆生樂。二善和諍。訟謂如法滅諍。三善守三寶物。應事施用。不得差互。差互有二。一就三中不可互用。如佛物不可作僧用是也。二就一中亦不可互用。如飯僧物作僧堂。而墮火極地獄是也。

而反亂衆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

應三不

義疏發隱但舉後兩事。不舉不生慈心。以此二事卽是無慈。若慈心向下。必護安大眾故。慈心向上。必善守三寶物故。

犯輕垢罪。

罪三結

◎結罪重輕

不善減爭。隨事結過。若發起諍事。別得性罪。不善守物。隨用結過。若三寶互用。自屬盜戒。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不善滅諍得破僧方便罪不善守物招貧窮困苦報。善和善守則統理大衆一切無礙。

(庚)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至二明

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

二序事分三。初客至二明應三不應。△今初客至

合註菩薩謂大士衆比丘謂聲聞衆皆應有利養分也。國王宅舍謂王所造立安僧宅舍也。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

二明應分二。初應禮接供給二應依次差

僧。△今初應禮接供給。

合註應賣自身等者舉重況輕謂賣身割肉尙應供給況本皆有分之利養耶。發隱僧尼若有徒衆未剃髮者皆得稱男女也。

若有檀越來請衆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二應次第差僧依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三不應

犯輕垢罪。

罪三結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有客 謂應得利養分者來在界內。
- 二、有客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獨受心 正是業主。

四、差竟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

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更有來者尙未專有分故

若差竟別與餘人。餘人自知未應受請。而受得施主家食。五錢入手。畜生無異。一與差者同結重

〔兼制〕

客來不與僧中物分不起迎接。犯輕垢。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如慈悲道場懺法廣明。

(庚)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  
三結罪。△今初標人

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已。

應三結不應。△今初標不應。二釋不應。

發隱種種別請皆不可受而納利入已。

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已。

二釋不應

合註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等者承上文所以不可受以施主修福法應普偏平等。一切利施本通十方僧衆由汝別受令彼十方不得利養遠有奪取十方之義。

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

不應結

合註八福田並有應得僧次利養之義如佛或應迹爲僧餘可知也。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

一是別請

二別請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三受竟 結罪

〔開 緣〕

若有僧次一人同受。

或請受戒說法。或知此人非我則不營功德。

無犯

●善識開遮

戒本經云。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衆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爲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爲欺惱。故若護多人。慊恨心。故若護僧制。〔解曰。〕此乃率衆受供。非別受也。

又云。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瑠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染污犯。捨衆生。故懶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知受已。必生貪著。或施主生悔。或施主生惑。或施主貧惱。若知是三寶物。是劫盜物。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訓責。〔解

曰。」此則受以爲衆。非自享也。

●異熟果報

既遠有奪取十方之義。亦是盜戒等流。

(庚)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

三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  
三結罪。△今初標人

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卽得十方賢聖僧。

二序事分三。初標應。

◎詎次第請卽得十方賢聖僧者。以凡聖難測。不應妄生分別故。

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

二釋應

密隱四十二章經。自飯惡人。乃至如來。福德勝劣天壤。此論田也。今經所云。是論心也。隨時取重。不相礙。故然此聖不如凡。論平等設供耳。非論求師也。求師則趨明捨闇。親賢遠愚。具眼參方。何可不擇。

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

應三不

發隱依僧次請七佛定法不遵佛教是忤逆也。又平等視僧皆應恭敬有所揀擇是猶敬父慢母豈不乖於孝道。合註七佛者。一毘婆尸佛或云維衛此翻勝觀。二尸棄佛或云式棄此翻爲火。三毘舍浮佛或云毘舍婆或云隨比或云隨葉此翻徧一切自在。在此三世尊皆在過去莊嚴劫出世。四拘留孫佛或云拘樓秦此翻所應斷。五拘那含牟尼佛此翻金寂或翻金仙。六迦葉佛此翻飲光七釋迦牟尼佛或云釋迦文此翻能仁寂默亦翻能儒此四如來皆於賢劫出世。經中處處每引七佛證義以其並在此土又近在百小劫內長壽天皆曾見也。

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罪三結

●結罪重輕

據聲聞律若僧次中請得一人餘別指名請求非犯此或應同若一概於僧次請彌善。

●善識開遮

如親師取友則善須簡擇如欲說法授戒化導衆人擇其才德俱優者請之非犯。

●異熟果報

別請則違平等無相法門失廣大圓滿福德不別請則一滴投海頓同海體。

(庚)第二十九邪命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爲利養。

二序事三舉非結過。△今初明惡心

合註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

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春。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

七二事列

合註爲利養共列七事。一販色。二作食。三占相解夢。四呪術。五工巧。六調鷹。七毒藥。

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發露慈憫則視物猶己。何忍以活己身故而損物。孝順則視衆生猶吾父母。何忍以活子身故而傷親無慈孝心。但知自活安所顧念。

●結罪重輕

毒藥且就和合時結輕。若害物時隨結殺罪。調鷹亦爾。

〔兼制〕

出家人四邪五邪八穢皆此戒兼制。

四邪者。一仰口食。謂仰觀星宿。推步盈虛等。二下口食。謂種植田園等。三方  
謂干鍋四方。交結權貴等。四維口食。謂醫卜雜伎。種種營生等。△五邪者。一現奇  
特相。二自說功德。三卜相吉凶。爲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敬畏。五說得供  
動人心。△八穢者。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  
獸。六錢寶貴物。七氈褥簽鑊。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

又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須田作者。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得失意罪。

淨水者。謂無蟲水。陸種者。陸生穀麥等。不須用水。致傷蟲也。

### ●善識開遮

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呪術工巧。隨機誘物。令入佛道。非希利心。亦復無犯。呪術是汙病救  
難所用。故大小兩乘。亦通有之。

### ●異熟果報

鎰門警訓云。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浮俗。豈念聖言。自下墮場。經  
多夏臘。至於淨法。一未霑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慚愧心。自  
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誰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由因結。現見袈裟離  
體。當來鐵葉纏身。爲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爲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  
通明淨法。倘懷深信。豈憚奉行。

(庚)第三十經理白衣戒

若佛子。

總結第三初標人二序事三段。△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爲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二序事分三初總舉犯戒二所敬之時三舉非結過。△今初總舉犯戒之

匿隱惡心者在三寶中不生好心假現親從實懷毀謗發言則口口談空素履則時時行有交通白衣不恥穢業此等犯戒之人於諸好時應當警起慚惶稍自修戢而復漫不加意如下所云。

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

二所敬之時

會記六齋日者每月六日謂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三十九三十若遇月小則二十八二十九也此六日者初八二十三三四天王使者巡行世間簡察善惡十四二十九四天王太子巡視世間十五三十四天王躬行世間若見修善者多則諸天歡喜保護國界若見修善者少則諸天愁憂不樂國界多災故佛制在家男女不論但三歸者受五戒者受菩薩戒者遇此六日悉應於一晝夜受持八戒齋法以不非時食正名爲齋以不殺等八戒共助成之故名八關戒齋謂以八戒及齋關閉情欲作出世正因也八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姪無論邪正悉斷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香華髮不香塗身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八不坐高

廣大牀也。年三長齋月者。毘沙門天王分鎮四洲。正月五月九月鎮此南洲。故佛制在家男女盡此一月受持齋法如上也。

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三學非  
結過

殺隱是重罪上更犯輕罪譬如犯死刑人別有餘惡法不容貸復加捶楚也。合翻此戒舊名不敬好時義疏云。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衆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家年三月六本爲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時節。今觀經文語勢卻似從出家人邊結過故易科爲經理白衣大意謂出家人法宜誘誨白衣令得解脫令持齋戒而反說空行有爲其經理乃至於六齋三齋好時不能使其作福修善反令作殺盜等事豈非以身謗三寶乎。

◎結罪重輕

但從經理白衣結罪。△所云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是俗人之事非出家人教其爲之。但既有通致男女等事未免爲殺盜等而作遠緣故推極於此而顯其不應耳。若實教其殺生劫盜兼得性業自屬殺盜戒攝。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經理白衣亦屬邪命如前說。△又不敬好時則諸天愁憂能招災異敬好時則諸天歡喜護國降祥。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第三總結  
第三段

(庚)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子。

文分三結罪。△今初標人二序事。

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

貢三應贖分三。初能貢二所

合註惡世者正大士興慈運悲之時。(發隱)惡世者明佛世人善無如是事。

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爲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賣二所

義疏見有賣佛菩薩形像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贖發隱父母兼我人父母而言孝子敬其親及人之親況大士乎。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

## 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贖三應

舍詎方便救護者盡其心力不得隱忍坐視也。密隱教化取物者若已無能贖之資應廣勸他人發心不得坐視也。

##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罪三結

### ●結罪重輕

####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應贖境 謂尊像經律僧人等。
- 二、應贖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無救贖心
- 四、令彼裹辱

### 〔開緣〕

力不及者非犯 不設力不及而漠

###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或如法流通經典不犯。

●異熟果報

不救則失於二利。救則具足二嚴。

(庚)第三十二損害衆生戒

若佛子。

三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不得販賣刀杖弓箭。

四序事分六初設具二秤斗三勢取繫縛五破壞六貓狸△今初設具

合註刀杖弓箭者損害之具。

畜輕秤小斗。

二秤

畜輕秤小斗者。

欺誑之具短尺亦是其類。又以重秤大斗長尺取入亦同此制然但約畜用故結輕耳。若移換詐取令前人不覺者自屬盜攝。

因官形勢取人財物。

三勢取

合註發隱因官形勢者行於逼奪以威力傷慈結輕或用自官勢或假他官勢也若取非其

有亦是盜攝。

害心繫縛。

四繫縛

合註發隱繫縛者損其肢體若繫縛罪人應不在此限。

## 破壞成功

五 破

合註發隱破壞成功者。毀其成業。謂欲就之業。還使廢壞也。

## 長養猫狸猪狗

六 猫

合註發隱猫狗能傷鼠類。是令衆生損害衆生也。猪終歸殺。是畜養終歸損害也。優婆塞戒經云。畜猫狸者得罪。養猪羊等者得罪。養蠶者得罪。俗制如斯。僧可知矣。已上諸事。皆非慈心者所應爲也。

## 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三 罪 結

### ●結罪重輕

### 隨事結罪

### 唯遮不開

### ●善識開遮

### 是殺盜等流

### (庚)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

二序事分三。初惡心。二列事三總結。△今初惡心

**合註**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直是邪思邪覺也。

**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笙箇歌叫妓樂之聲。**

二列事分五初靜鬪。二娛樂。三雜戲。四卜筮。五使命。△今初靜鬪

樂

娛

**不得樗蒲圍棋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

**合註**樗蒲卽今賭錢波羅塞戲卽今象棋彈碁者漢宮人粧奩戲六博卽今雙陸拍毬卽今踢毬擲石投壺者古用石今用矢牽道八道行城者縱橫各八路以碁子行之西域戲也。

**爪鏡蓍草楊枝鉢孟觸體而作卜筮。**

四卜筮

**合註**爪鏡卽圓光法蓍草卽是易卦楊枝卽樟柳神鉢孟卽攬水碗法觸體卽耳報法不得作盜賊使命。

五使

發隱諍。翻起兜惡心。娛樂起姪佚心。雜戲起散亂心。卜筮起惑著心。使命起詐罔心。事事亂道不應作也。合註云此五  
曹屬邪業。

## 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結三總

案靈芝律主云。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爲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爲山水。卜術則呼爲三命。豈意捨家事佛。隨順俗流之名。本圖厭世超昇。翻習生死之業。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

### ◎結罪重輕

#### 隨事結輕

#### 〔兼制〕

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染污犯。出戒本經

#### 開緣

若病

若無力

若遠行疲極

若爲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無犯

◎善識開遮

或見機益物等。又出家人欲決疑慮。自有圓覺經拈取標記法。占察經擲三輪相法。及大灌頂經。梵天神策百首。可依用之。

◎異熟果報

觀則妨廢正道。失二世利。不觀則離諸掉悔。定慧易生。

(庚)第三十四暫離菩提心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丘。

二序事分三。初明應二不應三結罪。△初明應分三。初護大乘戒。二生大乘信。三發大乘心。△今初護大乘戒

合註金剛者能壞一切。不爲一切所壞。浮囊者渡海之具。喻出大涅槃經。

(發隱)客持浮囊渡海。羅刹從乞。

海毅然不許。乃至乞半。乞一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可在生死中遇煩惱。糾利欲壞重戒。乃至輕垢一微塵許。不可得也。草繫比丘者。佛世有一比丘。途中被賊劫奪衣物。慮其鳴衆來追。兼欲害命。內有一賊知比丘法。謂餘賊言。不必殺之。但以生草繫其手足。彼戒不傷草木。自弗動耳。賊如言繫之。比丘守戒。寧死不移。賊去已遠。後有行路人來。方解其繫。今明大士護此菩提心戒。亦應如聲聞之護律儀。寧死莫犯也。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二生大乘信

發隱承上雖能護戒。若無正信。則戒止散善而已。今知生佛本無一心。衆生定當作佛。特已成未成爲別。實先佛後佛何殊。所謂能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者也。

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

三發大乘心

發隱承上雖有正信。而不發心。則信爲徒信而已。今知我心卽諸佛心。故上求諸佛無上菩提。我心卽衆生心。故下化衆生同成正覺。剎那心中不捨此念。曰念念不去心也。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

二不應

發隱昔舍利弗往古劫中發菩提心。行大布施。有婆羅門從之乞眼。舍利弗言。眼在我身。其用甚大。施與汝者。極爲無用。婆羅門堅固索眼。舍利弗剜眼與之。婆羅門得眼視而擲之。擲而唾之。口稱穢惡。腳踏而去。舍利弗言。向爲汝說此眼無用。汝堅欲得。今復賤棄。衆生頑劣。殆不可化。不如早求自度。遂退大心。還習小法。至釋迦佛時。始證羅漢。一念自度。失大善利。可不慎歟。二乘爲外道者。離菩提心。捨菩提願。卽名外道。故等二乘曰外道也。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起二乘心念念非染汚犯。起外道心念念是染汚犯。

●善識開遮

若權入二乘外道爲化彼故。

●異熟果報

一念二乘心亦障菩提。一念外道心亦障出世。惟念念菩提心能臻三種不退。

(庚)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分二十。初願孝順。二願得師。三願得友。四願善教。五願體修住。六願修行。七願修向。八願修地。九願修行十結願持戒。△今初願孝順。

合註願者緣心善境希求勝事之謂。常應發者所謂非是一發。惟應數發令菩提心相續不斷也。一切願者總指十願。發願孝名爲戒。故第一願即云孝也。

願得好師。

二願得師。

發願承上酬報二親紹隆三寶皆賴師教。故願得好師曰好者謂智行雙備有智無行何以成吾德。有行無智何以開吾迷。故弟子雖具信心不逢良導美材拙匠遂成廢器誠可歎也。

十願之中得師最要。問上云。師僧此又云好師。意似重復。答上是奉師之孝。此是擇師之明。自不相濫。

同學善知識。

三願  
得友

發隱雖逢良導。不偶賢朋。有聞乏辯難之資。欲行鮮夾輔之益。相觀無自德業安成。

常教我大乘經律。

四願  
善教

十發趣。

五願  
修住

發隱願上師友教我大乘經律。不墮二乘及諸外道。

十長養。

六願  
修行

發隱滋長培養。積累日成。有行義故。

十金剛。

七願  
修向

發隱順入法界。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

十地。

八願  
修地

發隱入法界。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

發隱解見前文。從發趣至此。皆從師友而得也。

##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

九總願  
修行

發隱如上大乘之法資於師友。願隨法開解。如法修行也。華嚴信解行證爲入道始終。今不言信證者。以解必由信故。行必終證故。

## 堅持佛戒。

十結願  
持戒

心地法門。戒爲其本。不持佛戒。何由進趣。故結願持戒也。

(發隱)結願持戒者。此經本旨。惟戒是重。戒匪堅持。心

果地已失聖賢道。發隱。夫孝名爲戒。始乎孝順。終乎持戒。戒乃貫諸願而成始成終者也。何也。一者戒卽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前已釋。二者佛在世日。以佛爲師。佛滅度後。以戒爲師。戒卽好師故。三者以戒爲伴。將護身心。得過險道。戒卽善知識故。四者此戒非但名律。上符千佛傳心之妙。下合羣生制心之宜。契理契機。戒卽大乘經故。五者由於此戒。進入大道。戒卽十發趣故。六者保持此戒。培植法身。戒卽十長養故。七者善巧持戒。無能動搖。戒卽十金剛故。八者依此心地。大戒優登聖位。戒卽十地故。九者以戒攝心。頓明心地。如實履踐。戒卽開解修行故。是知此戒統諸大願。無所不該。故云結也。

## 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

二明  
應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

三不應

發隱不發大願魔所攝持志既不堅行將墮落可不慎歟。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若無大願難剋大果應發不發隨時結過。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不發則失決定勝益相續而發則能得佛滅罪如發趣心中說。

(庚)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

二序事分三。初標勸二發誓三結過。△今初標勸

合註誓者必固之心勇猛自矢期於不退願以導其前誓以驅其後又願以進德修善爲力用誓以防非滅惡爲功能也。(發隱)妄心意不可有正心意不可無若誓願心終不發道佛何由成辦乎增一阿含三十八經云比丘不發誓者終不成佛何

誠盡。誓願之福不可稱計。得至甘露之處。故願後必須發誓也。

十大願者。指前戒中十願也。

## 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二發誓分五初欲染之誓二供養之誓三恭敬之誓四六根之誓五度生之誓△今初欲染之誓

人作不淨行。

案第二第四兩科各五節餘各一節初一節爲欲染之誓如律中云猛火刀山

但傷一期身命女人婬染墮地獄中受無量苦兼傷法身慧命故寧投刀火不作非梵行也。

夫男女居室猶爲世間正法尙嚴此誓况黃門男子逆理亂常又何必言。

(發隱首誓欲染者以身生於欲欲成蜜鋒沈慧命於萬劫苦中較苦苦有重輕寧忍此而不爲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花箭

阿含之中佛因野火熾然爲諸比丘說此諸誓其根熟者頓斷惑染其未熟者懼罪捨戒佛

不止之誠不欲其壞法門也乃至二果聖人見惑已斷婬習現前還俗娶妻終不破戒蓋如

法捨戒將來尙可出家倘根本一破則終非道品且何忍於聖賢幢相之中而作此鄙穢哉

此誓出家菩薩之所全發在家菩薩唯於邪婬境發正婬非所斷也是故今時出家菩薩大

須自審倘此習本輕或雖重而善自調制便可安處僧倫若煩惱習強不能自抑快哉捨戒

慎莫破戒以捨戒還俗則現在雖失比丘沙彌之位尙爲菩薩優婆塞將來亦尙可爲沙彌

比丘倘一破戒體則菩薩戒比丘戒沙彌戒優婆塞戒無不盡破乃至一日一夜八關齋戒

皆悉不任更受。縱令菩薩戒法得有見相重受之科。而見相一事。談何容易。思之。思之。慎之。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二供養之誓

**合註**信心檀越本爲供修道人。破戒受供苦報必劇。(發隱)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宅舍田園信戒德何以堪之。故設重誓以自防護。此乃誓不破戒。非誓不受供也。(發隱)大寶積八十九經云。佛告迦葉。我常裝束。寧吞熱鐵。不以破戒之口食人。信施。正此意也。有謂信施難消。遂欲自營生業。不思飲水踐土。獨非國王之供養乎。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犯邪命之愆。誠可悲也。發隱前文作是誓。言今仍云作是願者。

作願如是。正所謂願中勇烈意也。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三恭敬  
之誓

白此亦誓不破戒。非誓不受拜。也有謂戒德多虧。遂乃低身答拜。甚至禮天神敬白衣。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敗壞出家儀式。亦愚惑也。醫隱先德有言。屈身而禮。直立而受。苟非有己利之德。其害非細。此藥石之論也。今人謂供養受人之施。猶或生慚。以禮拜無損他財。恬不知愧。嗚呼。惜哉。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剝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四六根  
之誓

合註約五根對五塵皆以破戒之心爲主。卽意根爲政也。食人百味淨食者。前以破戒受人供養而言。此以邪心貪著滋味而言。當知貪著滋味卽名破戒心也。發隱六根染塵如猿得樹。若非重誓自立良難。是故物而曰刀矛。刀矛而曰熱鐵。熱鐵而曰百千苦痛之極胡可云喻。寧受此苦不視好色以此要心抑何勇猛而激烈也。耳鼻五根亦復如是。問受食一節。前後言之意似相濫。答前以四事類說。蓋主不堪應供而言。後以六根類說。蓋主不能制情而言。故不相濫。

### 復作是願。願一切衆生悉得成佛。

五度生  
之誓

發隱前四自度。今一度人。自利利他。俱成正覺也。若無此誓回向佛道。前來諸誓止是人天福報。或二乘小果而已。問願生成佛慈悲心耳。較之猛火熱鐵等喻。前後語義似不相類。云何名誓。答。若非矢志決心。何由廣度羣品。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其勇烈何如也。安得不謂之誓。

###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過三結

發隱問願多期望之語。誓類呪詛之辭。修行本擬出離。云何動稱地獄。答。誓願中之勇烈意也。呪詛怨中之毒害意也。奈何以願爲怨。以勇烈爲毒害乎。世有魔師教授魔種。閉門塞竇。

險語以堅其信根。惡呪以閑其外間。終身蔽錮。累劫牢籠。而莫之能出也。哀哉。

●結罪重輕

觸境不發隨事結過。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不發則失決定不退之益。隨發隨得堅固進趣之益。

(庚)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

二序事分三。初應遊止時。二應遊止時。三不應遊止。△今初應遊止時

**◎詮**常應二時頭陀者。春秋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擗有十二法。皆是遠離勝行聖所稱歎。一在阿蘭若處。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果蜜等漿。七糞掃衣。八但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臥。冬夏坐禪者。大寒大熱常應靜坐。

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餅鉢。坐具。錫杖。香鑪。壺。濾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二應遊止事分二。初十八種物。  
二半月誦戒。△今初十八種物。

**合註**結夏安居者。夏行尤爲妨道。故須結制九旬也。楊枝所以淨口。澡豆所以潔身。三衣者。一僧伽梨。名上衣。二鬱多羅僧。名中衣。三安陀會。名下衣。餅有三種。一淨餅。貯水供飲。二隨用餅。貯水洗手。三觸餅。貯水洗大小便處。鉢者。具云鉢多羅。此翻應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體用瓦鐵二物。不得用金銀銅木七寶等。色以油麻薰成。量則隨其腹量分上中下。最大不過三升。最小不過升半。坐具者。梵名尼師壇。此云隨坐衣。所以護身護衣護臥具也。錫杖。豎賢聖之標。香鑪。修清淨之供。漉囊。爲救物之具。手巾。爲除垢所需。刀子。長不過三指闊。不過一指。所以使用。火燧。爲防熱食。兼爲除冥。鑷子。爲拔鼻毛。繩牀。隨處棲息。皆百一所需中物也。經契一心。律規三業。佛像標心。極果菩薩形像託志。真因旣皆切於日用。亦可卽事表法。故以如鳥二翼喻之。彼不知法義。唯汲汲以十八物爲務者。固非大士弘規。倘竟高談名理。

而脫略事相。恐亦非佛本意。必事理俱備。庶一翼無損耳。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卽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

誦戒二半月

合註布薩但舉新學者久學菩薩自不待言也。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者。九條卽僧伽梨。七條卽鬱多羅僧。五條卽安陀會。此但指比丘比丘尼言之。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止許用綬條衣。名爲無縫袈裟。在家二衆於誦戒及入壇時亦得用無縫衣。餘時不得。然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不儲畜僧伽梨衣鉢錫杖。得失意罪。此特制令儲蓄。非制令日用。又僧伽梨等。卽綬條之服。加以三種法號。所謂無縫三衣。不同比丘之九條七條五條也。一一如法者。如法具十八物。及如法誦戒等。密鹽不言結多者省文也。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